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供应商 采购项目（1包）政府采购合同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章 派遣服务项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向其派遣人员（下简称：派遣人员），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普通公路路肩培土、杂草清除、绿化修剪、垃圾捡扫、喷洒农药、路况巡查等非专业性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国省干线 159.33 公里。养护里程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合作期为 12 个月。

第五条 派遣期限按照招标内容确定。

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有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随时就相关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增加协议附件。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6.1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有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人员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3 乙方应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针对派遣员工的相关培训，培训前应提前



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4 乙方应依法建立相应的派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以激励派遣员工为本、建立适当的竞争机制，使派遣员工的岗位能上能下，依法实行优胜劣汰，可进可出的派遣员工考核管理制度。

第七条 派遣手续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于派遣人员。

第八条 派遣人员管理

8.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8.2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8.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8.5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有关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的派遣人员依据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作出处理决定，相关处理如需乙方具体实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对接，按照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具体规定，严格派遣人员管理。

8.7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五章 报酬

第九条 劳动报酬

劳动报酬：总价为 1017162.72 元/年，其中单价 532.00 元/月/公里。养护里程最终以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按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成交人提交服务完成情况报告和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十条 发票开据

10.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月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2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

第六章 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乙方。

11.2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甲方。如果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不能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或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四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2日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2日